

B

福建妇女发展蓝皮书®

LUE BOOK OF WOMEN'S DEVELOPMENT IN FUJIAN

# 福建省妇女 发展报告 (2011~2013)

REPORT ON WOMEN'S DEVELOPMENT  
IN FUJIAN (2011-2013)

主 编 / 刘群英

副主编 / 陈允萍 蔡秋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4  
版

福建妇女发展蓝皮书

**BLUE BOOK OF**  
WOMEN'S DEVELOPMENT IN FUJIAN



# 福建省妇女发展报告 (2011~2013)

REPORT ON WOMEN'S DEVELOPMENT IN FUJIAN  
(2011-2013)

主 编 / 刘群英

副主编 / 陈允萍 蔡秋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妇女发展报告. 2011 ~ 2013 / 刘群英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1

(福建妇女发展蓝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6614 - 9

I. ①福… II. ①刘… III. ①妇女工作 - 研究报告 - 福建省 - 2011 ~ 2013 IV. ①D442. 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3307 号

福建妇女发展蓝皮书

福建省妇女发展报告 (2011 ~ 2013)

主 编 / 刘群英

副 主 编 / 陈允萍 蔡秋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 响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 ssap. com. 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56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614 - 9

定 价 / 8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B - 2011 - 193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福建妇女发展蓝皮书

## 编 委 会

总顾问 王金玲

主 编 刘群英

副主编 陈允萍 蔡秋红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开明 王德文 石红梅 朱毅蓉 吴荔红  
陈婉萍 林 星 周 玉 杨 敏 翁君怡  
蒋 月 高树芳

## 《福建妇女发展蓝皮书》简介

在 2011 年编写的第一部省级妇女发展蓝皮书——《福建省妇女发展报告（2001～2010）》的基础上，编委会集思广益、再接再厉，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共同编写了第二部福建妇女发展蓝皮书。

本书基于福建海峡两岸建设先行先试的发展背景，以翔实、客观、可信的统计监测数据为依据，通过专家、学者的社会性别视角，对福建妇女发展进行回顾、梳理、评估，总结分析近三年福建妇女发展的本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炼福建妇女发展和闽台妇女合作交流的特色，提出面向未来应对挑战的措施和建议。

组织编写妇女发展主题的蓝皮书，对于总结妇女事业发展成果、分析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服务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 摘 要

《福建省妇女发展报告（2011～2013）》是福建省自2011年首部妇女发展蓝皮书发布后，继续编撰的第二部地方妇女发展蓝皮书。该书以翔实、客观、可量化的监测统计数据为依据，以福建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参政、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保护等方面的进步和发展为主线，以专家、学者的视角，对三年来福建妇女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进行回顾、梳理和评估，总结福建妇女发展进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分析新形势下福建妇女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揭示福建在健康、就业权益、社会保障等方面性别发展不平衡的焦点问题，提炼促进妇女发展的福建模式和海峡两岸文化，并探讨福建妇女面向未来发展的对策与措施，为党和政府制定具有性别视角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也为妇女理论研究和妇女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福建妇女 进步与发展 问题与挑战 对策与建议

# 目 录



## Ⅱ I 总报告

- Ⅱ.1 城镇化进程中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 刘群英 陈允萍 / 001

## Ⅱ II 分报告

- Ⅱ.2 妇女与健康 ..... 王德文 杨 敏 / 037
- Ⅱ.3 妇女与教育 ..... 吴荔红 翁君怡 / 069
- Ⅱ.4 妇女与经济 ..... 朱毅蓉 / 087
- Ⅱ.5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周 玉 / 108
- Ⅱ.6 妇女与社会保障 ..... 陈婉萍 / 137
- Ⅱ.7 妇女与环境 ..... 高树芳 / 156
- Ⅱ.8 妇女与法律 ..... 蒋 月 / 176
- Ⅱ.9 闽台妇女交流合作的成效与展望 ..... 林 星 / 229
- Ⅱ.10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建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  
..... 蔡秋红 / 261



|       |                     |           |
|-------|---------------------|-----------|
| Ⅲ. 11 | 福建省女性工作生活幸福感现状与妇女发展 | 石红梅 / 276 |
| Ⅲ. 12 | 把握时代主题 共圆“中国梦”      | 王开明 / 290 |
|       | 致 谢                 | / 298     |
|       | Abstract            | / 299     |
|       | Contents            | / 300     |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 城镇化进程中的性别 平等与妇女发展

刘群英 陈允萍\*

### 摘 要:

2011 ~ 2013 年福建妇女事业抓住海峡两岸先行先试的战略机遇, 在健康、教育、经济、社会保障、参与决策与管理、法律和环境等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 海峡妇女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闽台妇女和谐发展呈现新态势。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 福建妇女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妇女需求日益多元化与城乡

---

\* 刘群英, 现任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原福建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副主任; 陈允萍, 原福建省妇联正厅级巡视员、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的矛盾，以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中妇女素质和能力的提升等都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关键词：**

福建妇女 发展态势 挑战 难题 应对策略

2011~2013年在福建社会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建设科学发展之区、改革开放之区、文明祥和之区、生态优美之区取得了重大进展。2011年是福建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开局之年，同时省政府颁布了《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2012年省第九次党代会以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为总基调，在更高起点上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福建提出了到2016年的奋斗目标：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实现翻番，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赶超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极，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近年来，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备受关注。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了一系列先行先试和特殊优惠的政策，福建发展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提速，经济实力大大增强，改革开放深入推进，闽台交流合作更加紧密，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福建妇女儿童事业乘势而上。制定《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七个优先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时，融入了福建海西先行的元素，并根据福建的地域特点和发展优势，将孕产妇死亡率、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生育保险参保率、城镇女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率、农村安全供水受益人口比例这涉及4个领域的8项可

量化指标目标值设定得高于“国家线”。

2012年2月召开的省第五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站在更高的起点上全力推动妇女儿童工作。苏树林省长在这次会上充分肯定了福建妇女儿童工作的成效,并对今后妇女儿童工作作出了明确的部署,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妇女儿童事业呈现蓬勃向上的良好态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妇女儿童享有的公共服务不断拓展,妇女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渠道更加多样,基本实现了2001~2010年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两个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提出要把全面实施省政府颁布的2011~2020年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作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妇女儿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的社会地位,有效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全力开创福建妇女儿童事业的新局面。

## 一 福建妇女事业新发展

### (一) 妇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果

2010年以来福建紧紧抓住实施《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先行先试的重大历史机遇,在更高起点上推进福建的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全省经济社会呈现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态势。以下应用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对全省及设区市2010~2013年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和社会和谐四个领域的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

#### 1. 全省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结果

(1) 人口发展指标评价。如表1所示,以2010年的指标为参



照, 福建 2011 ~ 2013 年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保持相对稳定, 0 ~ 4 岁人口性别比 2010 年有所降低, 为 118.04。城镇化进程加快, 城镇人口比重由 2010 年的 57.1% 上升到 2013 年的 60.8%。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8.8 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 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3.9 岁, 其中女性 78.64 岁, 比男性高出 4.74 岁。

表 1 福建省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 (2010 ~ 2013 年)

| 领域       | 评价指标                | 单位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
| 人口<br>发展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6.11   | 6.21   | 7.01   | 6.19   |
|          | 0 ~ 4 岁人口性别比        | 女性 = 100 | 124.66 | 121.72 | 118.04 | —      |
|          | 平均预期寿命              | 岁        | 73.9   | —      | —      | —      |
|          | 人口总负担系数             | %        | 30.5   | 30.5   | 31.6   | —      |
|          | 城镇人口所占比重            | %        | 57.1   | 58.1   | 59.6   | 60.8   |
|          | 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9.02   | 8.8    | —      | —      |
| 生活<br>水平 | 恩格尔系数               | %        | 42.2   | 42.2   | 42.1   | 39.8   |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1781  | 24907  | 28055  | 30816  |
|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 元        | 7427   | 8779   | 9967   | 11184  |
|          | 城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 平方米      | 38.52  | 37.91  | 38.2   | 38.6   |
|          |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 平方米      | 49.3   | 49.8   | 50.8   | 48.8   |
|          | 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脑数       | 台        | 59.1   | 72.81  | 79.19  | 81.26  |
|          | 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  | %        | 87.2   | 87.6   | 71.9   | —      |
|          | 人均生活用电量             | 千瓦小时     | 647    | 718    | 776    | 827    |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79.7   | 85.5   | 88.5   | 90.67  |
| 公共<br>服务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9.68   | 9.31   | 8.32   | 7.74   |
|          | 传染病发病率              | 1/10 万   | 559.18 | 556.03 | 653.7  | 598.1  |
|          | 孕产妇死亡率              | 1/10 万   | 19.84  | 19.56  | 16.96  | 16.20  |
|          |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        | 92.9   | 84.08  | 89.57  | 84.42  |
|          | 每百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数      | 个        | 41     | 51     | 47     | —      |
|          | 每万人口拥有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的床位数 | 张        | 7.25   | 13.44  | 17.18  | —      |
|          | 教育卫生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        | 27.9   | 26.4   | 29.4   | 26.9   |

续表

| 领域   | 评价指标                       | 单位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
| 社会和谐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77   | 3.69   | 3.63   | 3.55   |
|      | 交通、火灾死亡人口比率                | 1/10 万   | 7.78   | 7.32   | 6.70   | 5.78   |
|      | 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                | 件        | 100.78 | 100.77 | 105.57 | 102.98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br>最低收入户差异倍数 | 倍        | 6.93   | 7.76   | 7.21   | —      |
|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低<br>收入户差异倍数   | 倍        | 5.62   | —      | —      | —      |
|      | 城乡人均收入之比                   | 农村 = 1   | 2.9    | 2.84   | 2.81   | 2.76   |
|      | 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性别比                | 女性 = 100 | 111.82 | 107.89 | 105.31 | 103.38 |

注：恩格尔系数、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脑数是按城镇、农村常住人口加权计算而成。

(2) 生活水平指标评价。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社会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0 年的 21781 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30816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也由 7427 元增长到 11184 元；2013 年城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为 38.6 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为 48.8 平方米；恩格尔系数三年保持在 42 左右，2013 年为 39.8，呈现由小康水平向富裕过渡的趋势。加快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12 年全年解决 2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3) 公共服务指标评价。政府为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均呈下降趋势，每百万人口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和每万人口拥有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的床位数量呈上升趋势。教育事业优先发展，首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每万人口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数均居全国前列。

(4) 社会和谐指标评价。社会朝着平稳和谐方向发展，失业



率控制在4%以下，在全国率先建立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扶贫持续攻坚，贫富悬殊缩小，城乡居民的人均收入差距呈下降趋势。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优良。

## 2. 九个设区市妇女事业发展综合评价

全省九个设区市2011年以来社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妇女事业发展各具特色。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继续提高（见表2），社会事业投入增加，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农保制度实现全省覆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启动实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和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有较大提高。教育体制改革稳步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每万人口在校生均居全国前列，实现“双高普九”目标的地区覆盖全省90%的人口，成为首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省份。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有较大幅度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全国率先开展、全面铺开。

表2 福建九个设区市2012年城乡居民收入

单位：元

| 地区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
|-----|-------------|-------------|
| 福州市 | 29399       | 11492       |
| 厦门市 | 37576       | 13455       |
| 漳州市 | 23951       | 10389       |
| 泉州市 | 32283       | 11915       |
| 莆田市 | 24690       | 10311       |
| 三明市 | 23429       | 9375        |
| 宁德市 | 21825       | 8829        |
| 南平市 | 22235       | 8893        |
| 龙岩市 | 23765       | 9396        |

资料来源：《2012 福建经济与社会发展白皮书》，福建新闻出版局，闽新出（2013）内书第02号，第127~220页。

厦门市作为海峡西岸的重要中心城市，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加快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2011年已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完全免费，在全省率先实行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2012年再次获得全国城市文明指数测评首位，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居全国第二位。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统一，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0元。人口性别比逐年下降，2012年达到99.1（女性为100）。

福州市作为省会中心城市，拥有独特的发展优势。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对妇女事业的支持。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文教卫生经费投入，2011年住院分娩率、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与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均达到100%。孕产妇死亡率降低至9.78/10万人。为打造福州市妇女儿童精神文化家园，投资2亿元，建成占地25亩、总建筑面积43631平方米的海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该中心成为全省最大的集文化、教育、娱乐为一体的妇女儿童活动阵地。

## （二）妇女发展环境更优化

2011年以来，福建在深化改革中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经济稳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上升，妇女的经济地位日益提高。随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被更多人知晓，性别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和谐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妇女发展。

2012年省政府适时出台《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在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就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险、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社会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住房保障等九大领域，实施51类共78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31项保障性工程。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十二五”规划》相比，福建省根据地方特色，增设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绝育奖励、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高龄老人津贴、残疾人辅具适配行动、残疾人补助救助计划等5个服务项目，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关爱工程、“四馆一站一室”文化设施工程、公共阅读服务工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提升工程、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工程、福乐家园工程等6项保障性工程，使公共服务更多惠及百姓尤其是妇女儿童，为妇女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更加适宜的外部环境。

围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2012年省卫生厅联合13个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全省妇幼卫生工作发展提供政策保障。2013年从财政超收中安排1.365亿元用于妇幼保健机构基本设备达标建设项目和危重症孕产妇监护救治网络项目。将全省城乡低保妇女进行两年一次的免费妇女病检查写进了《福建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从2009年起省政府拨专款实施该项目，至2012年底，全省已为近45万城乡低保妇女提供了免费妇女病检查。

从源头上推动女性成长成才。2011年省妇联出台《关于在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协助做好妇女参选和提高女代表比例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此次换届妇女代表比例要不低于20%，并且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要有妇联组织的领导成员参加。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照《福建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中规定的省、设区市人大女代表候选人不低于30%，县（市、区）、乡（镇）人大女代表候选人不低于25%的比例，推选人大代表候选人。2012年福建省妇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务员局等六个部门，率先出台《关于支持女性人才成长十项措施的通知》。省妇联牵头成立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并推动在实施的各类人才工程、人才项目和科技计划向女性科

技人才倾斜，促进女性科技人才成长。

全面推进福建生态省建设。森林覆盖率达 63.1%，保持全国首位，综合评价指数名列全国前茅。已连续 10 年造林面积超过 200 万亩，其中 2011 年、2012 年两年造林绿化面积超千万亩。目前，全省有林地面积 1.15 亿亩，其中竹林 1490 万亩，居全国第一；森林蓄积量 4.84 亿立方米，其中人工林蓄积量 1.96 亿立方米，也居全国第一。据专家评估，目前全省森林生态效益的价值超过 7000 亿元，全省森林每年吸收的二氧化碳相当于全省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57.8%。良好的环境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品牌。23 个城市的空气质量连续多年达到或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均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6.5%，Ⅰ类～Ⅲ类水质所占比例达到 94.5%，高于全国七大水系的平均水质。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1.39%，山青水绿，人与自然和谐，妇女享有不断优化的人居环境。

### （三）妇女自身展现新风采

福建 1800 万妇女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为福建省提前三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奋发有为。广大妇女与时代同命运，共创文明祥和之区，共享生态优美之区，在各行各业中辛勤努力，勇于担当，实现了自身价值的不断提升和全面进步。

响应“海西应先行，妇女当奉献”、“巾帼建新功，共铸中国梦”的号召，弘扬福建精神，传承“惠女精神”，福建妇女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时代女性形象出现在巾帼建功的征途上。福建女性人才群英荟萃，她们奋发有为，勇于攀登，为海西建设奉献着智慧和力量。2013 年荣获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全国敬业奉献模范”，被少年儿童尊称为“法官妈妈”，党的十八大代表，